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繼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簽署初步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交付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聯交所認為貸款墊款與收購事項有關。因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4)(a)條行使其權力，將賣方(許先生及吳先生已透過Wider Sun與彼訂立貸款安排)視作許先生及吳先生有關收購事項之聯繫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許先生及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經審核賬目；(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繼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簽署初步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Market Speed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C) 唐乃勤先生(作為擔保人)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己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



代價

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243,750,000港元(可於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後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作出調整)，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交付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之可換股債券支付。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可減輕本公司動用其本身之現金資源以及即時需要籌集收購事項之現金之壓力。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該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對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之意見進一步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和協海峽為獲准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之首間及唯一大部份股權由外資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ii) 中國主要透過支持更緊密經濟合作而促進大陸與台灣和諧關係之國家政策；(iii) 在本集團進行實情調查及磋商期間，多名相關中國政府官員透過不同非正式會面及宴會給予大力支持及保證；(iv) 中國兩間主要銀行熱心向和協海峽提供條款相當優惠之銀行融資；(v) 董事所進行之非正式市場研究顯示大型擔保公司數目有限、台資企業借貸需求殷切、佣金利潤水平合理及壞賬損失水平相對較低；及(vi)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將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4億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

下述先決條件之一，為完成須待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完全或大致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於簽署初步協議時(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董事與目標集團之董事、管理層、員工、可供提供融資支持之財務機構及潛在客戶進行會面及討論，以了解其營業模式、競爭地位、發展策略及相關風險。董事亦已徵詢中國法律顧問對業務及目標集團之合法性之意見。此外，董事已審閱(i) 和協海峽之基本公司資料，包括營業執照、組織章程細則、組織架構圖及其他介紹資料；(ii) 目標集團之基本公司資料；(iii) 中國擔保業之資料；(iv) 本公司編製之粗略及初步貼現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估計；及(v) 賣方編製之和協海峽初步預算。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 3,243,750,000 港元
- 換股價 : 換股價每股 1.25 港元(可按下述方式作出調整)
- 利息 : 免息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 1,000,000 港元之倍數)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惟：
- (i)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不得觸發賣方及(如有)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須履行守則規則 26 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
 - (ii) 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全部尚未贖回本金額贖回每份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換股價調整 : 換股價可於進行資本化發行、將溢利及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或削減股本後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核證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彼此間享有同等及按比例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權，並附有本公司其他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並無附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任何投票權
- 違約事件 : 倘出現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其中包括(i)於應根據條件繳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時未履約付款；(ii)違反可換股債券之條文，且該違約行為於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該違約行為後已持續為期14日；及(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待本公司獲發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本金額償還

換股價之基準

換股價每股1.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25.6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6港元折讓約20.6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71港元折讓約8.8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最後90个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9.6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溢價約12.6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溢價約19.05%；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1.15%。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刊發之公佈；
- (ii) 股份於最後90個交易日(不包括最後五個交易日)之85日平均收市價1.12港元；
- (iii)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
- (iv)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尤其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可換股債券在轉換限額維持25%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獲行使後、緊隨可換股債券在轉換限額不會觸發守則所指強制性要約責任之情況下獲行使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在轉換限額維持25% 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 獲行使後(僅供說明)		緊隨可換股 債券在轉換限額不會 觸發守則所指強制性 要約責任之情況下 獲行使後(僅供說明)		緊隨 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行使後(僅供說明)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irect Value Limited (附註1)	133,700,000	66.85	133,700,000	60.30	133,700,000	46.86	133,700,000	4.78
黃世明先生(附註2)	10,866,000	5.43	10,866,000	4.90	10,866,000	3.81	10,866,000	0.39
賣方	—	—	21,736,000	9.80	85,306,705	29.90	2,595,000,000	92.84
公眾人士	55,434,000	27.72	55,434,000	25.00	55,434,000	19.43	55,434,000	1.98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u>221,736,000</u>	<u>100.00</u>	<u>285,306,705</u>	<u>100.00</u>	<u>2,795,000,000</u>	<u>100.00</u>

(附註3)

附註：

1. Direct Value Limited 由許坤華先生及吳志民先生分別擁有 70.0% 及 30.0% 權益。
2. 黃世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就收購事項而言，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便日後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如有)後能發行換股股份。

儘管換股股份可能會導致攤薄股東之權益，惟董事認為，中國財務服務業之前景秀麗，而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表現，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因此，經考慮(i)上文「代價」所載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ii)上文「換股價之基準」所載釐定換股價之基準；(iii)於發行換股股份後全體股東之權益會按比例攤薄；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所載之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後，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作出之盡職審查，並完全或大致上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本公司及賣方已取得就收購事項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書及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以此為限)；
- (v)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自正式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以來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必須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4億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
- (vii) 正式收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正式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iii) Wider Sun解除股份押記(定義見下文)及貸款出讓(定義見下文)；及

- (ix) 和協海峽已就從事及經營業務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主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一切許可證、批准、授權、准許、同意書、寬免及(如需要)豁免(統稱「授權」)，且有關授權自其發出日期起尚未變更、撤銷、替換、放棄、終止或失效；
- (x)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及
- (xi) 取得有關收購事項之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訂約方將毋須令完成作實，正式收購協議亦即時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正式收購協議之條款則作別論。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作實。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持有盈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盈昇則持有駿新能源之全部股本。賣方、目標公司、盈昇及駿新能源均為投資控股公司。駿新能源為和協海峽90%註冊資本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和協海峽之餘下註冊資本由北京實業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北京實業為北京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物流、批發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此外，據董事所深知，鄭先生為台灣知名商人，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第一商業銀行常務董事，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出任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董事長。鄭先生亦為臺灣立法院委員及臺灣省諮議會議員。董事確認，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實業及鄭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和協海峽為中外合資公司，許可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20年。根據和協海峽之合資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合資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根據各自對和協海峽之註冊資本出資額承擔和協海峽之責任及分享和協海峽之可分配溢利。和協海峽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此註冊資本中20.01% (20,005,380.84美元) 已繳足，餘下79.99% (79,994,619.16美元) 須於營業執照簽發日期後20個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或之前)繳付。

駿新能源已因其擁有和協海峽之90%股權而繳付139,500,000港元(18,007,753.90美元)作為資本，其中1,000,000港元源自內部資源、115,000,000港元源自Wider Sun提供之貸款墊款(「貸款墊款」)，而23,500,000港元則源自唐先生提供之貸款墊款。

就駿新能源須出資之和協海峽之餘下71,992,246.10美元註冊資本，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為其提供資金。

根據駿新能源、唐先生、Wider Sun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安排，貸款墊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全數償還。貸款墊款之還款透過對駿新能源、Market Season及盈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設定股份押記(統稱「股份押記」)、出讓目標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結欠唐先生及盈昇之股東貸款(「貸款出讓」)，連同唐先生向Wider Sun作出之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保證。股份押記及貸款出讓須於完成時悉數解除。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其營業執照，和協海峽可經營以下業務：(i) 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ii) 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iii) 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董事已獲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合法性之意見，亦獲告知和協海峽已取得一切相關許可證、批准、同意書、授權、寬免及豁免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截至目前為止所得資料，董事相信和協海峽為獲准在中國全國經營業務之首間及唯一大部份股權由外資擁有之中外合資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認為，成功取得營業執照，乃由於其股東組合包括中國、台灣及香港多名經驗豐富、聯繫廣泛之人士、其股東具有才能與堅毅精神、宏觀經濟環境，以及中國與台灣政府支持促進兩地經貿發展之傾向所致。

根據其營業計劃，目標集團其中一個業務重點是為台資企業在中國獲取銀行借貸提供擔保（「擔保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產生佣金收入。誠如下文所述，於中國經營或有意於中國投資之台資企業對在中國取得資金需求殷切。目標集團將予提供之擔保可提高該等經營台資企業向中國之銀行安排借貸之能力，因而可協助該等台資企業發展其業務。目標集團作出共同投資，可協助該等台資企業發展其商業項目／資產。預期佣金將按擔保額某百分比收取。一如其他借貸擔保人，倘借款人（其客戶）違約，目標集團將須負責償還該等銀行借貸，惟同時接管及變現有關於抵押品（如有）。目標集團擬將其大部份擔保業務完全以抵押品作保證。另一個業務重點是投資或共同投資於中國及台灣財務機構、司法法院或其他來源之商業項目／資產（主要屬不良類型），如未完成物業發展項目（「投資業務」），預期該業務將產生資本收益。預期目標集團最先針對之投資類型將為物業項目。目標集團將向財務機構收購不良物業項目或透過向項目提供額外資金與原擁有人共同投資。目標集團營業務模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為和協海峽制定可隨時實行之組織架構，以便即時開展業務。根據此組織架構，和協海峽之人員及專業知識將來自：1) 和協海峽之現有高級人員約10人，該等人員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協助和協海峽成立，並於其後協助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批准；2) 有關經驗豐富、聯繫廣泛之股東及其員工；3) 本公司之現有及新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及4) 擬在香港及中國增聘之高級銀行及投資專業人員。本集團毫不猶豫地不斷積極招聘高級金融界專業人才促進和協海峽成功發展，並相信環球金融中心（如香港）之市場上不乏符合適當資格之人才。

除上述和協海峽之組織架構外，本公司在集團層面上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監督和協海峽之營運及業務妥善發展。

本集團在財務服務方面以及於中國經營業務上饒富經驗。本集團現時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受發牌條件規限），並符合資格可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之受規管活動。有關經驗及牌照預期將對業務之發展帶來正面貢獻。

董事認為，整體企業及於中國經營或有意於中國投資之台資企業對在中國取得資金之需求高於該等企業可藉以取得資金支持之各種途徑之資金供應；投資於中國及台灣商業項目／資產（主要屬不良性質）提供吸引回報；透過和協海峽股東之聯繫及上述目標集團營業計劃下之預定組織架構，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之機會充裕且不斷增加；及由於上述各點，業務務實、可行。

和協海峽正與中國之銀行就授出信貸額度支持業務進行積極討論。其中一間中國主要銀行已在和協海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開業慶典儀式上，與和協海峽簽署貸款確認函，條款較市場平均條款優惠。董事相信，此乃由於中國支持在中國大陸之台資企業及促進中國與台灣經濟合作之國家政策所致。

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信納其所委聘之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而將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4億港元之估值報告結果。估值師正在就此編製報告。本公司已獲估值師知會，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將採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以目標集團之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副本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主要估值假設將於當中載述。

業務之潛在風險包括：(i) 中國可能收緊銀行借貸；(ii) 其他經營者(如有)之潛在競爭；(iii) 目標客戶之違約風險；(iv) 不良資產之投資風險；(v) 主管部門撤銷／撤回所取得營業執照及／或更改規則及慣例導致須進一步批准之法律風險；(vi) 中國與台灣關係轉差及／或更改相關政策之政治風險。該等潛在風險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少於1佰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億5千6佰萬港元及1千5佰萬港元。目標集團之負債約為1億4千1佰萬港元，乃貸款墊款及唐先生提供之貸款。董事評估該等負債後認為，由於資產總值1億5千6佰萬港元乃銀行現金，因此足以抵銷該等負債有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主要向一元店業務經營商出口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集團開始多元化拓展至其他業務，包括香港財務策劃服務行業，在中國投資地產開發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精品酒店業務。自上市一刻起，本集團之願景即為將本公司發展成為主攻中國、收入來源為人民幣且業務多元化之龐大企業。

為配合該策略，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同時密切監察其業務表現，務求達致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業務之前景秀麗可觀。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充其財務服務業務至中國之獨特良機，增長潛力可觀。鑒於鄭先生及北京實業甚具影響力之背景及業務聯繫，和協海峽之股東組合亦有助業務之發展。

正式收購協議概無條文規定賣方可委任／提名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完成後變更董事會成員組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之協議、諒解、磋商及意向。

一方面考慮到上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之負債以及其資產、換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為業務集資及增聘符合適當資格之人員之需要，另一方面則考慮到收購事項之潛在得益(包括發展擔保業務及投資業務之機會及可行性)、中國財務服務業之前景可觀以及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將確認目標集團之公平值不少於32.4億港元，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聯交所認為貸款墊款與收購事項有關。因此，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11(4)(a)條行使其權力，將賣方(許先生及吳先生已透過Wider Sun與彼訂立貸款安排)視作許先生及吳先生有關收購事項之聯繫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根據上市規則，許先生及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

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經審核賬目；(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v)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刊登公佈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ainbowbrothers.com 閱覽。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目標集團之潛在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欠缺業務往績紀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或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正式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核數師所編製目標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如適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連同其所有附註
「北京實業」	指 北京實業開發總公司，一間北京政府全資擁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批發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擁有和協海峽之5%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業務」	指 和協海峽根據其營業執照可經營之業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6 835 1522 925">(i) 為企業及個人取得貸款、票據貼現及資本租賃等各類融資提供若干類型擔保 <li data-bbox="526 992 1522 1025">(ii) 為消費者取得購買耐用消費品之小額貸款提供擔保；及 <li data-bbox="526 1093 1212 1126">(iii) 提供與擔保業務有關之投資及諮詢服務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有關其他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十四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進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
「換股價」	指	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1.2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代價、本金額3,243,7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正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擴大之本集團
「正式收購協議」	指	賣方、唐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盈昇」	指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協海峽」	指	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駿新能源、北京實業及鄭先生擁有90%、5%及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i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鄭先生」	指	鄭逢時先生，擁有和協海峽之5%股本
「唐先生」或「擔保人」	指	唐乃勤先生，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駿新能源」	指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盈昇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arket Seas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盈昇、駿新能源及和協海峽(駿新能源擁有其 90% 股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Market Speed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Wider Sun」	指	Wider Sun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主席許坤華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志民先生透過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 70% 及 30% 權益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4 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以上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黃世明先生及黃達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